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 2004-001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周其钧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 200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财务预算方案。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219,553.60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529,658.86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1,264,829.43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19,636.69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4,044,702.00 元。

董事会提议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2.2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总额为 22,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044,702.00 元结转到下年度。

- 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一、审议通过《关联交易规则》。
- 十二、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上述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议案所涉及修订章程、规则、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农用菊酯及中间体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

项目内容:500 吨/年氯氰菊酯、100 吨/年溴氰菊酯、50 吨/年氯菊酯、1000 吨/年 DV 甲酯、1000 吨/年菊酸乙酯。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估算 1.8 亿元,建设周期为 2 年。该项目投产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额 20000 万元,利润总额 2000 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15.68%,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5 年。该项目盈亏平衡点为 46.67%,即当产量达到设计能力的 46.67%并形成销售即可保本,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0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优士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不超过壹亿元的综

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提供担保。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经理报酬方案。

上述第一、三、四、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会议决定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4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3、会议地点:广源丁山大酒店 扬州南通西路 79 号

4、会议内容:

(1)审议 200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 200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03 年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04 年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 2003 年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联交易规则》;

(10)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农用菊酯及中间体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 200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5、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04 年 4 月 30 日下午交易系统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6、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04 年 5 月 6 日—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

7、其他事宜: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邮政编码:225009

联系人:吴孝举、任杰

